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南宁市五象总部基地亚朵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董事彭云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张海安代为出席,会议由和融中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焦炳华、陈红、龙云刚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推荐杨济云、刘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李红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独立董事焦炳华、陈红、龙云刚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历及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未发现上述董事人选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上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不违背《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济云、刘星、李红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1.1 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2 提名刘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1.3 提名李红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独立董事焦炳华、陈红、龙云刚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新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后,焦炳华、陈红、龙云刚将自动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预算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手册》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济云先生简历: 杨济云,男,1981年12月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从业资格从业证书,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国信证券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担任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上海金耕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天士力资本-新赛通基金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杨济云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杨济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刘星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红斌先生简历:
刘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3年至1987年,担任重庆大学管理学助教;1990年至1991年,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助教、讲师;1992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员;1993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导、副教授、副院长;2005年至2017年,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新大正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正)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担任21年6月至今,担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科芯片)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独立董事。

刘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经审查核实,刘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广西南宁市南宁市五象总部基地亚朵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杨济云 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我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